



腊月

■张春生

光阴落下最后一片叶子
往事烟花般散落在夜里
风干的记忆
成了咀嚼不尽的美味

寒冬腊月,冰天雪地
我们行走在回家的路上
春节就是号令
游子们归心似箭

炊烟牵挂着远方
灶火温暖着留守的亲人
还有坚守前线的人们
用强大的内心
支撑着祖国的平安

腊月,故乡的梅花会开
他乡的梅花也会开
只要有花香飘逸的地方
就有母亲的叮咛和嘱托
就有春联贴上门楣
就有火红的中国年

春天的脚步

■许兵

冬至后开始数九,春就近了
春天的脚步藏在陈年谚语中

一整个冬天,我们看到
一树腊梅,一枚雪花
一缕柳絮,一声泉涌
催生冻土下春天气息
燕子归来,迎春花开

孤独的老牛哞哞,铁犁划破泥土香
吧嗒吧嗒,吸袋烟的庄稼老汉听到
从远古传来,急促的脚步响

眼前的河流

■刘英

眼前的河流
多少年来这样流淌
流走的
是水体及其时光
流不走的
不仅仅是模样
相似的品质
还有
一拨拨欢乐和惆怅

河流穿过城市
城市前身是田野农乡
河流滋润生命
两岸稻麦金黄
河流传递文明
沿岸百业兴旺
河流串联古今
汉唐之花今朝更芬芳

我在河边跑步
心随碧波荡漾
河在天下敞亮
自然之美琳琅

我在河里游泳
与水一起心旌摇荡
同享甘冽清凉
拥抱河水的守望



和乐山擦肩而过

■紫云儿

我每天早上茫然地走在江边。唯一奢侈的就是吃一碗乐山豆腐脑,那时的乐山豆腐脑,三元钱一碗,我吃的是甜豆腐脑,有很多黄豆,豆花很嫩,入口即化,又香又甜,温润地抚慰着我的饥饿,迷茫与孤单。多年之后,我依然唇齿生香,念念不忘。

第一次去乐山,是初中一年级的春游。乐山、峨眉山,三天两夜的旅程,每个同学交30元钱,年轻的班主任周伯均老师找他同学用大货车免费接送。

同学们坐在轮船上,远远地望到乐山大佛,忍不住大呼小叫:大佛的头居然与山一般齐,双脚踩着大江,好威风啊!九曲栈道沿着佛像的侧壁开凿而成,奇陡无比,曲折九转。同学们一个拉着一个的手,小心翼翼地走在上面,感觉兴奋又刺激。大佛的脚背好宽,有人说,怕是可以摆几十张桌子。大佛好高啊!周老师说有71米,是世界现存最大的石刻坐佛。我们只能够仰望,突然感觉自己是那么渺小。离开大佛的时候,发生了一段小插曲:一个男生竟然不见了,同学们到处找没找到。周老师急得要报警,男生突然回来了,说是去找厕所,迷路了!那天,我穿一件八成新的蓝色外套,五婶送给我的初中礼物。外套有点大,与瘦小的我很

不相称。我有些别扭地走在同学们中间,我的欣喜,也如凌云寺含苞待放的玉兰花。

2016年1月,重游乐山大佛。大佛还在,九曲栈道还在,周老师和同学们是否别来无恙?我青涩的少女时代是否别来无恙?站在江边拍照,前面是大佛,后面是大渡河、青衣江和岷江汇流处,心胸突然无比开阔,莫名其妙失去工作的惶恐与忧伤,似乎得到了最妥帖的安放。

再去乐山,是1992年。那时,我在眉山三苏武馆学武术。在一封信中,三妹提到大姨妈家的表哥在乐山师专读书,我当即决定去乐山看表哥。

乐山师专就在大渡河边。那天晚上,我、表哥,还有表哥的两个同学,坐在茶楼一边喝茶,一边畅谈文学。耳边是哗哗的雨声和大渡河的涛声,唇边,是诗词歌赋。多年之后的今天,我情不自禁地想起那四张年轻的脸庞,四双含笑明亮的眸子。

第二天,表哥带我去太阳岛。太阳岛不大,但风景优美,到处都是树,印象中还有一片竹林,可以望到乐山大佛。表哥说,这里就像桃花源,他和他的同学经常到这里来读书。初秋的阳光在竹林精灵般穿梭,我和表哥坐在依然翠绿的草地上,津津有味地谈论着汪国真、席慕蓉、舒婷、雪莱、拜伦……我上身一件白色的高腰外套,下身一条黑色的裙裤,谈笑风生;表哥也是清瘦的身影,忧郁的眼神,一副才子的模样。

2008年的春天,意外与表哥重逢。表哥挺着将军肚,笑着说说自己早已不写文章了,俗人一个。我有些失望。曾经多么希望再见面时和表哥一起畅谈文学啊!很快我又释然。就算如表哥说的,他是俗人一个,又怎样?曾经追求过文学,拥有过诗与远方,足够。

1995年2月,我手里捏着父母给的五十元钱,怀着一种愧疚一种悲叹又去乐山。

从浙江风尘仆仆回到四川

后,我首先拿着表哥给的地址先去了瓦屋山森林公园。那个女秘书斜了我一眼:“现在这里不需要专门的导游,就是以后需要,也是要招聘的!”我心里清楚,我欠缺的是一张过硬的文凭啊。尴尬之极,我抢过那份自荐书扭头就跑。我再没有勇气去槽鱼滩水电站了。这之后,我硬着头皮去了眉山三苏武馆。但时过境迁,三苏武馆已经不再是以前的三苏武馆了。我教武术的希望又落空。

在渔咀湾劳务市场,一连几天,几乎无人问津。我也曾大胆写了一块纸牌——谋家教,凭着代课一年的经历。但别人一看就撇嘴:“你有多高的文化?你能教好?”据说当时搞家教的都是在校大学生,而且是师范生。谁会请一个初中毕业生?

我每天早上茫然地走在江边。唯一奢侈的就是吃一碗乐山豆腐脑,那时的乐山豆腐脑,三元钱一碗,我吃的是甜豆腐脑,有很

异乡故乡

■何芷汀

旅途不就是这么一回事吗?我一步步接近别人的故乡,别人一步步前往我的故乡,我到别人生活了一生的城市去,别人也到我生活了多年的城市去,但,我们最终都会回到自己的领地,在从小长大的城市里终老。

走过的异乡是他们的故乡。

喜欢到处走,我不喜欢称这种行为为旅行,我就是坐坐不同的交通工具去自己想去的 地方,那些地方也不能叫做远方,远方应该是与故乡无法联络的地方,至少在我看来。

我去过的地方顶多只能叫做异乡,如果美到心坎,或许可以成为故乡一般的存在。

最多的感触就是车站,机场,一切能通往异乡的地方都令我着迷不已。来来往往的人群,擦肩千千万万次,同样奔赴异乡。

尤其喜爱黄昏,爱日落的余晖,这种每日的变化总会让我想起故乡的落日,我似乎能透过异乡的黄昏看尽故乡。特别是当云层渐渐吞没太阳的光芒,太阳像是一块一咬就会爆浆的麻薯,溢出一大片光亮,光芒落在田野的绿上时,我知道故乡也是如此。

同样美得惊心动魄。

不喜欢倦鸟归林的感觉,觉得这是一副很疲倦的画面,难道没有一点快乐吗?

回家,应该是幸福的。

喜欢动车多过飞机,我能看到窗外的万物,我路过一座城市,或者是小镇,都是穿过了别人的生活。飞机只能让我从云层上感受到旅途的变化,果然速度与感受是不可兼得的。

城市和城市的距离是如此接近,可是为什么故乡依旧是游子遥不可及的“异乡”?

我再一次踏上通往异乡的高铁,打量着与我同坐的人群,内心的感情因为他们而汹涌,或许他们会从自己的故乡前往我的故乡?

旅途不就是这么一回事吗?我一步步接近别人的故乡,别人一步步前往我的故乡,我到别人生活了一生的城市去,别人也到我生活了多年的城市去,但,我们最终都会回到自己的领地,在从小长大的城市里终老,或许实现的可能性很渺小,但这就是古今中外总有绵绵不绝的乡愁的原因,愁的是什么?是在异乡落寞时的无助,是每天看到落日时,想到的远在天涯的故乡,是无法再回到出生那一刻起就与自己血脉紧紧相连的那一块土地。



故园依旧

白建明 摄

幸遇书店

父亲感动之余,亲自带我去书店买了《许茂和他的女儿们》,还顺便买了剩余的半套“五角丛书”。离开时,父亲要我转身面对新华书店的高楼,突然说了一句很超然的话。他说:“读书好啊,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丰富了,再高的书店都在他的脚下!”

有句话说“书籍是人类最好的朋友”,而我想说“书店是我最好的朋友”。

1981年,我离开小县城去省城读书,每个星期天,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省城的书店。用一句比较形象的话说,我不是在去书店的路上,就是在从书店回学校的路上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,人们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,而书籍就是那个年代很多人的心灵依附。第一次站在书店门前,我一个劲感叹“省城的新华书店真大啊,不知道要装多少书”,甚至心里还有点怯怯的,担心内心世界千瘪瘪的我不会被书店这个知识的海洋接纳。

事实上书店的包容性很强,它包容全天下所有热爱书籍的人,一排排散发着油墨芳香的书籍,整整齐齐恭候着爱书人的眷顾。其中知识类书籍最多,像《五角丛书》,一套20册,涉猎了

知识领域的方方面面,尽最大努力丰富了人们的眼界;各种外国名著也多,除了《一千零一夜》,很多名著在那个年代也很鲜见,像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《欧也妮·葛朗台》等等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最火的除了刚刚兴起的朦胧诗,知识类书籍和各种外国名著,热度最高的还是被誉为“中国新时期文学一座丰碑”的周克芹的长篇小说《许茂和他的女儿们》。这部小说火到什么程度呢,有一个简单的例子,当时的八一厂和北影厂都以最强的阵容同时投拍了这部电影,创下了当今中国电影史上一部小说同时诞生“双胞胎”电影的神话。

当时我很想买一本周克芹的小说,但口袋里只有10元钱,这是我一个月包括生活费在内的全部花销,而且刚刚已经购买了半套“五角丛书”。我的计划是分两个月把这套丛书购完,如果此刻再买小说,恐怕这个月就

会饿肚子了。既买不了又舍不得,权衡之下我就站在原地阅读,我打算用一个月的四个星期天,把这本23万字的书读完。

我在书店读书的时候,父亲打电话到学校关心我,两周没找到人。父亲担心出事,赶紧找到学校,才知道我整天泡在书店。父亲感动之余,亲自带我去书店买了《许茂和他的女儿们》,还顺便买了剩余的半套“五角丛书”。离开时,父亲要我转身面对新华书店的高楼,突然说了一句很超然的话。他说:“读书好啊,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丰富了,再高的书店都在他的脚下!”

几年后我毕业,回到家乡工作,第一时间就去了县城的新华书店。门店是小了很多,但各种书籍依然像磁铁一样吸引着我,我每月50多元的工资,一半要花在买书上。

第一次认识印象派大师凡·高,就来自于美国作家欧文·斯通写的传记《渴望生活》,我在书

■杨力

店排了一上午的队,带回家后彻夜畅读。凡·高用伟大的才华与苦难抗争,尽管他没有等到掌声响起就挥泪告别了世界,但是,他用自己的勤奋和努力最终走上了人类世界的艺术顶峰。热爱生活,执着坚韧,是凡·高内心最崇高的执念,不但对当时的我,就是当下,对年轻人也是一个很好的启迪。

家乡的新华书店一直陪伴着我,带给我的最大变化就是培养出了看书阅读的习惯。虽然风风雨雨几十年,生活中难免有这样的磕绊那样的不甘,但只要捧着书本,情绪就会得到安抚,心灵就会安静下来。当阅读变成一种日常,逛书店就是日常最好的消遣。

今天,书与书店都是我最好的朋友,每次面对他们,就想起父亲的话——“内心世界丰富了,再高的书店都在脚下。”虽然我离这个目标还远,但与书相遇,与书店结缘,是我今生最大的幸运。